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虎小字第30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楊竹成
被　　告　廖宗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第176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楊岳蒼，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甲○○，經原告於民國109 年11月6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7頁），承受訴訟書狀並已送達被告，程序上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 條第1 項、第196 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桃園市○○區○○路二段與大湖路口倒車，適有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麗君所有、由訴外人施馮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等在後方，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過失駕駛上開車輛倒車撞擊停等在後方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顯有過失，並應負完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主張其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0,598元（含零件4,998 元、工資2,400 元、烤漆13,200元），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輛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1頁）為證，而系爭車輛係107 年9 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行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5頁）可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迄至108 年3 月25日車禍發生時，已使用7 月（未滿1 月，以1 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922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非屬零件之工資2,400 元、烤漆13,200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9,522元（計算式：3,922 元＋2,400

元＋13,200元＝19,522元）。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郭美儀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998× 0.369× (7/12)=1,07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98-1,076=3,922